

訴 願 人：凌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減免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 97 年 8 月 5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7312161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對外所為之決定，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  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」
- 三、訴願人以其所有本市大安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之騎樓走廊地係供大眾通行使用為由，於 97 年 7 月 24 日向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申請減免地價稅。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於 97 年 8 月 1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後，發現系爭騎樓走廊地現供攤販設攤營業，乃以 97 年 8 月 5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731216100 號函復訴願人因該土地現供攤販設攤營業，核與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，乃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8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19 日補充訴願理由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9 月 8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731454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所有本市大安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供騎樓使用減免地價稅逕提訴願乙案，經核面積計 0.21 平方公尺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准自 97 年起至減免原因消滅時止減徵地價稅，五，本分處 97 年 8 月 5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731216100 號函予以作廢。」準此，原處

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程明修  
委員 林明昕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蘇嘉瑞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8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